

证券代码：300755

证券简称：华致酒行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CD 座 5 层北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彭宇清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97,230,1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12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95,637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3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592,4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5,630,1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037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592,4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1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，杨强先生、杨武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杨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97,227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627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0%。

1.02 选举杨武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97,227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627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0%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4日